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在上海徐家汇A.T.HOUSE(南丹路15号)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逸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與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《舆情管理制度》,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